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信股份”）的收购方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双宇”）承诺其自愿承担公司股东欠付公司的个人所得税4,721,738.95元，并将在完成收购一年内支付完成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025年1月至9月、2026年1月，沈信股份的关联方、控股股东辽宁双宇有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2025年1月至9月，关联方辽宁双宇新增资金占用合计16,012,880.00元，辽宁双宇于2025年9月23日前已全部归还。2026年1月，关联方辽宁双宇新增资金占用550,000.00元，辽宁双宇于2026年1月13日已全部归还。

2025年6月至12月，关联方辽宁双宇向沈信股份提供财务支持合计31,490,000.00元，沈信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前已全部归

还。2026年1月至4月，关联方辽宁双宇向沈信股份提供财务支持6,980,000.00元，沈信股份于2026年4月18日前已归还3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资金占用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辽宁双宇尚未完成收购，将在完成收购一年内支付完毕。

截至2025年9月23日，关联方辽宁双宇在2025年的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归还沈信股份。

截至2026年1月16日，关联方辽宁双宇在2026年的资金占用金额全部归还沈信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，严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，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机制：

1. 进一步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学习、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》及公司各项制度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，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；

2.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定期统计和复核，来预防资金占用的发生，有效杜绝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；

3.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

关键核心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